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22期 委員會紀錄

因為有很多人向本席陳情此事,本案可否增列本席為連署人?

陳委員學聖:好的。

主席: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吴部長思華:沒有意見,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:好,本案通過。此外,本案連署人增加張廖委員萬堅與黃委員國書。 進行第6案。

6、

陽明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陽大附醫)設立之宗旨乃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,提供蘭陽民眾優質的急重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;並以完備醫學校院附設醫院建置,實現陽 明大學精進醫學教育與研究發展之目標。為此,建請教育部、衛生部積極協助陽大附醫蘭陽院 區新建及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建議如下

- 一、協力補助資金到位:
- 1. 教育部比照該院改制時撥發開辦費模式及教研補助等方式,增撥營運資金,紓解該院經營 衝擊。
 - 2. 以專案計畫補助,補足蘭陽院區資本門建設之資金缺口。
 - 二、保留計畫基地:
 - 1. 蘭陽院區土地按原計畫保留,不需歸還退輔會。
 - 2. 加速推動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補充員額:衛福部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員額,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

提案人: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:張廖萬堅 吳焜裕 鍾佳濱 陳學聖

主席:請問委員,對本案有無異議?

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- **吳部長思華**:我們剛才跟吳思瑤委員溝通過,有一些文字修正,建議將第一點的「協力補助」改為「評估協助補助」;第三點的「補充員額」,我們建議改為「補充醫療人力」,其後之文字改為「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,若有不足,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
- 主席:我將第三點的文字再重複一次:「三、補充醫療人力: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,若有不足,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,請問各位,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7案。

7、

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「醫學系公費生制度」,由於上路在即,衛福部應即刻檢討。教育部不該坐視年輕學子權益遭剝削,應積極啟動部會橫向聯繫,為不合理之公費生制度尋求補救之道,建議如下:

(一)公費生制度設計的資訊(畢業分發規定、公費服務規定、待遇水平等)應透明揭露,解